

关于 2024 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一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新市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 卢建美

主任，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本次会议作《关于 2024 年高新区（新市区）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一（草案）》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

（一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（新增债券）转贷工作的通知》（乌财债[2024]35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（政府投资项目）转贷工作的通知》（乌财债[2024]42 号）文件，经批准，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45,000 万元，其中：4,000 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；441,000 万元专项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。

（二）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

经与市财政局对账，截至 7 月 31 日，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、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

移支付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,917 万元；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3 万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1、上级补助收入。根据与市财政局对账，截至 7 月 31 日已下达上级补助 176,309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25,917 万元，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,917 万元。

2、上解支出。根据与市财政局对账，截至 7 月 31 日我区预计 2024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上解支出 699,10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上解支出 129 万元，相应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 万元。

经上述预算调整后，一般公共预算变动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,243,037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25,917 万元。其中：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25,917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,243,037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25,917 万元。其中：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,788 万元，增加上解支出 129 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1、上级补助收入。根据与市财政局对账，截至 7 月 31 日已下达上级补助 847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133 万元，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 万元。

2、债务转贷收入。根据乌财债[2024]35 号、乌财债[2024]42 号文件，新增专项债券 445,000 万元专项用于人民医院建设项目、存量政府投资项目，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5,000 万元。

经上述预算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情况：政府性基金

预算收入总计 684,361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445,133 万元。其中：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33 万元，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445,000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84,361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445,133 万元。其中：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5,133 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（新增债券）转贷工作的通知》(乌财债[2024]35 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（政府投资项目）转贷工作的通知》(乌财债[2024]42 号)文件，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专项债务）445,000 万元。

经调整，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,778,740 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446,740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,332,000 万元）。